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 莱 特

公告编号：2016-03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185,425.46	145,106,525.70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6,074.57	7,133,850.13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3,299.44	6,083,013.19	-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07,808.44	-521,536.13	-11,40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214	-3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214	-3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93%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2,470,009.35	1,432,166,342.15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029,384.82	985,935,687.76	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54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96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8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56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2.01	
合计	922,775.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2.35%	118,759,219	89,069,414	质押	73,120,0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1.26%	41,338,149	39,413,349	质押	35,000,000
洗树忠	境内自然人	3.05%	11,183,089	8,387,317	质押	8,568,089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15%	7,909,234	4,500,000	质押	3,000,00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70%	6,228,132	0	质押	6,220,000
王朝晖	境内自然人	1.61%	5,920,109	3,088,800	质押	5,920,109
黄云龙	境内自然人	0.98%	3,590,000	0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088,753	0	质押	3,088,000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068,161	0	质押	3,068,161
叶汉佳	境内自然人	0.82%	3,006,0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29,689,805			人民币普通股	29,689,805	
陈建通	6,228,132			人民币普通股	6,228,132	
黄云龙	3,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000	
王毅	3,409,234			人民币普通股	3,409,234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8,753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53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	3,068,161			人民币普通股	3,068,161	

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7,675	人民币普通股	2,947,675
王朝晖	2,831,309	人民币普通股	2,831,309
洗树忠	2,795,772	人民币普通股	2,795,772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1,595	人民币普通股	2,491,5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是其一致行动人；2、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是其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3.72%，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的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16.94%，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原材料及配件所形成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1.00%，主要系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所需的模具押金增加所致。
4.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3.66%，主要系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5. 销售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4.27%，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无人机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及营销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98.7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而产生的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41.76%，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3.26%，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9.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6.78%，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405.9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6.3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增加所致。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5.14%，主要系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创新、突破”为主题，积极推进内外资源整合式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光科技应用及消费电子产业整合的高科技企业”，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布局新兴产业，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审慎论证后，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可查阅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公告文件。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限制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份的0.94%，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回购，即4.71元/股，回购注销6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28.26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项的验资等工作，该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三、重大事项停牌相关事项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该资产属于汽车电子、车联网相关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考察，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该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在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磋商和沟通后，最终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经与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审慎研究论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2016年0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大事项停牌相关事项	2016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5《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柴国生;王毅; 冼树忠;柴 华;刘升平;邬 筠春;朱方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2014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	其他承诺	一、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本人或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或本单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柴国生;王毅	不减持承诺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国生、王毅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自本次重组</p>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陈建顺	其他承诺	<p>1、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在 2017 年收回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考核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分期付款，以及经富顺光电董事会同意的付款周期较长的项目合同。</p> <p>2、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并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为准。</p> <p>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富顺光电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承诺，则陈建顺将</p>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在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 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回收金额与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比例不低于 80%, 现金补足部分将返还陈建顺。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p> <p>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和 6,470 万元, 合计不低于 16,460 万元。</p> <p>(二)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p> <p>根据审计结果, 在承诺年度任何一年度的截至当年期末累积</p>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 交易对方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应按下述方式对雪莱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明;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5 年 3 月 10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通;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志刚;陈金英;蔡志忠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王朝晖	股份限售承诺	所持富顺光电的部分股权不足 12 个月, 该部分对应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即 1,887,537 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余 2,059,203 股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5 年 3 月 10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p>			
--	--	--	--	--	--

			<p>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p>			
	柴国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p>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p>			
--	--	--	--	--	--

		<p>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p>			
--	--	---	--	--	--

			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 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柴国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柴国生;王毅;	关于同业竞	持有 5% 以上	2006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冼树忠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雪莱特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雪莱特光电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进行从事与雪莱特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09 日		
	柴国生;王毅; 冼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015 年 3 月 10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 冼树忠;柴华;刘升平;邬筠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	2016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春;朱方	<p>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p>			
--	------	--	--	--	--

			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柴华	不减持承诺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雪莱特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柴国生、陈建顺、冼树忠	不减持承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已履行完毕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9月19日	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陈建顺、冼树忠	不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先生, 董事、总裁柴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冼树忠先生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6月2日	正常履行中

			本次(2015年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柴国生、陈建顺	不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201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9日	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11.14	至	2,015.9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5.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团队招募和市场销售渠道投入,导致费用增加较大、利润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5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